

# 詩篇三十三篇上

## 一、背景：

本篇詩並沒有詩題，作者與背景不詳。三十二篇論詩人蒙赦罪之福，本篇是勉勵義人稱頌 神奇妙的作為。從內容看，本篇詩主要是用在節日慶典的盛會中。

## 二、題目、主旨：「頌讚 神的創造與統管歷史」

詩人呼籲人當向耶和華歡呼歌唱，因祂用大能創造世界：「祂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。」並且列國萬民的歷史也在祂掌握之中。耶和華的眼細察、看顧祂的民，所以作為祂子民的人是有福的。

## 三、分段、釋義：

- |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. 來稱頌耶和華 | v1-3   |
| 2. 主用話造天地 | v4-9   |
| 3. 主手統管列國 | v10-17 |
| 4. 主愛顧祂子民 | v18-19 |
| 5. 來倚靠耶和華 | v20-22 |

這是一首歡呼讚美的詩歌，可能是在特別的節日慶典中唱詠。祭司首先呼籲眾人來稱頌耶和華；隨後利未人和唱，述說 神偉大的創造；全會眾同聲頌揚 神掌管歷史；利未人再述說 神對祂子民的看管，最後由祭司以深切禱告作為結束。

v1-3 義人是誰呢？是行義的人？又或是罪得蒙赦免的人？在此可以是指那些來敬拜耶和華，聖民以色列人。「靠耶和華歡樂」可以意譯為「以耶和華為樂」，司布真牧師說：「人若以物質的享受為樂，就必於他個人靈性上有危險，以自己為樂，便是愚拙，以罪為樂，就必喪亡，以 神為樂，就得屬天的幸福。」馬利亞雖然驚聞自己未婚而將要懷孕生救主，在難以理解和驚訝的情況下，她仍「情願照主的話成就在自己身上」，因為她是「我心尊主為大，我靈以 神我的救主為樂。」（路 1:26ff, \*46）

要用歡呼的聲音稱頌、讚美耶和華；琴（不是鋼琴，而是類似豎琴的弦樂），十弦瑟也是弦樂的一種。弦樂的音色是比較柔和作為伴奏，而人聲的讚美卻要洪亮作為主

音。唱新歌，是新的音樂？新的內容？新的處境？又或是新經驗所創作，要以新的感受來唱詠？

v4-9 耶和華的言語正直，不打誑，不會說了就算；所作的盡都誠實，決不錯誤，不公： 神的話與祂的作為，都使人驚嘆佩服。耶和華以祂的話語（說、命）創造天地、深海，而祂的作為是誠實，世界充滿了祂的仁義、慈愛，都在有聲無聲彰顯祂的美善。命是話語，而口中的氣是靈，如創世記的記載： 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， 神說...就創造成天地萬物，為此世人應當敬畏這位偉大的創造者。

#### 四、反省、回應：

□我究竟是一個怎樣的人：是義人還是惡人？是正直者還是歪曲的人？我以甚麼為樂：物質享受？自己？罪惡？還是「我心尊主為大，我靈以 神我的救主為樂」？

□ 神的說話是正直的，有能力的，祂以說和命創造偉大的世界。「出於 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。」(路 1:38) 今日 神的話仍是有能力去改變、塑造信徒的生命，問題是我以何態度來讀 神的話呢？

#### 五、金句：

「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，萬象藉祂口中的氣而成。」(詩 33:6)